

证券代码：430646

证券简称：上海底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19日，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均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二）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

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约定：“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约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一）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回购，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9,405,054.30 元（剔除 1,934,634.187 元（税后）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21,339,688.487 元）低于 3500 万元，业绩考核指标没有达成，故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回购细则》和《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决定对剩余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下，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回购注销对象：详见下表
- 2、回购注销数量：1,535,000 股
- 3、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7651%
- 4、回购注销价格：4.11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不低于1元。

基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643,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6-0.15=4.11元/股。

5、回购注销金额：6,308,850元

6、回购注销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胡震	董事、董事长	500,000	500,000	15.2439%
2	朱晓秋	董事	81,000	0	2.4695%
3	卢强	董事	50,000	0	1.5244%
4	薛瑜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	0	1.2195%
5	屠玮林	财务总监	25,000	0	0.76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96,000	500,000	21.2195%
二、核心员工					
6	刘彦杰	核心员工	40,000	0	1.2195%
7	赵从云	核心员工	67,500	0	2.0579%
8	赵清成	核心员工	5,000	0	0.1524%
9	贲培良	核心员工	50,000	0	1.5244%
10	曹成	核心员工	75,000	0	2.2866%
11	宋鹏	核心员工	75,000	0	2.2866%
12	张燕芳	核心员工	10,000	0	0.3049%
13	张丽华	核心员工	10,000	0	0.3049%

14	段松年	核心员工	10,000	0	0.3049%
15	李占雨	核心员工	10,000	0	0.3049%
16	于义	核心员工	35,000	0	1.0671%
17	谭劲松	核心员工	90,000	0	2.7439%
18	顾建丰	核心员工	42,500	0	1.2957%
19	叶冬艳	核心员工	10,000	0	0.3049%
20	石栋	核心员工	10,000	0	0.3049%
21	富海丽	核心员工	22,500	0	0.6860%
22	江华	核心员工	105,000	0	3.2012%
23	熊裕军	核心员工	15,000	0	0.4573%
24	刘卫兵	核心员工	14,000	0	0.4268%
25	张进	核心员工	40,000	0	1.2195%
26	代嵩	核心员工	102,500	0	3.1250%
核心员工小计			839,000	0	25.5793%
合计			1,535,000	500,000	46.7988%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08,384	94.4069%	50,873,384	94.247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104,906	5.5931%	3,104,906	5.7521%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 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55,513,290	100.0000%	53,978,290	100.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已披露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34,690,818.16 元，净资产为 282,356,014.32 元，货币资金为 63,128,120.97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 6,308,85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1.1799%，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